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丁志达，男，1990年3月1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志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916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47000元。该犯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4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0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955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7027.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总计人民币8981.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2.43 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罪犯丁志达共缴纳罚金13827.2元，违法所得0元。另其他同案犯已将共同退赔91600元缴交完毕，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志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志达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